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52,048,908,796 99.926086%	23,447,448 0.045016%	15,052,468 0.028898%
由於逾三分之二 (2/3)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262,726,645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須放棄表決贊成動議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動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2,087,408,712股股份，佔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的70.139371%。本行副董事長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長王冬勝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無法出席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侯維棟先生主持。

監票及律師見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代表張忠民女士和李海燕女士、監事關興社先生，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李開葉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共同負責了計票和監票。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李開葉女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